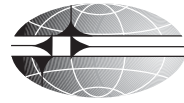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深南中路花園格蘭雲天大酒店會議室舉行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應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權出席董事 12 人，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制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廢止。《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吳倩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7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